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6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现有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由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此项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报告。

此项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事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报告。

此项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事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09）。

此项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报告。

此项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事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此项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报告。

此项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事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此项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事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了《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事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此项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事前已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核查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

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此项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此项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此项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中信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募集资金收购股权并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募集资金收购股权并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此项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募集资金收购股权并增资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人员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此项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此项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和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

于 10 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

此项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推进和具体实施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股票期权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权益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在权益授予登记完成前，将部分激励对象放弃的额度分配给其他激励对象或直接调减；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相关协议书等；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 授权董事会对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管理；

(10)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是否对激励对象行权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回；

(11)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3) 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4)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

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此项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此项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